

(N8)
1999年消費人保護法令
(第265號法令)

總目錄
1999年消費人保護法令(第599號法令)
1999年消費人保護(消費人索償仲裁庭)條例
2002年消費人保護(修理廠資訊披露)條例

1999年消費人保護法令
(第599號法令)

目錄

第一部 緒論

第1條 簡稱及開始；第2條 施用；第3條 釋義；第4條 排除選擇法律；第5條 其他有關立法的保留；
第6條 不得免受約束；第7條〈統制官〉及〈副統制官〉等的委任

第二部 誤導及欺詐行為、虛假陳述及不公平作法

第8條 釋義；第9條 誤導行為；第10條 虛假或誤導陳述；第11條 有關土地的虛假陳述及其他誤導行為；
第12條 有關價格的誤導提示；第13條 誘餌廣告；第14條 贈品、獎品、免費提供等；第15條 聲稱貨品有限；
第16條 要求付款或接受付款而無意供應；第17條 日後服務合約；第18條 廣告責任的假設

第三部 貨品及服務的安全

第19條 安全標準；第20條 符合安全標準；第21條 貨品的一般性安全規定；第22條 抗辯；第23條 禁止不安全貨品；
第24條 禁止輸入貨品或服務

第四部 有關第二及第三部的犯罪、抗辯及補救；第25條 違反第二及第三部為觸犯一項犯罪；第26條 因另一人的行為或不履行而導致的犯罪；
第27條 以錯誤、意外等作抗辯；第28條 無惡意發佈廣告的抗辯；第29條 法庭發出附屬補償的權力

第五部 有關貨品供應的保證

第 30 條 施用；第 31 條 有關物權的意味保證；第 32 條 有關可接受品質的意味保證；第 33 條 適合特殊目的的意味保證；第 34 條 貨品符合說明的意味保證；第 35 條 貨品符合樣本的意味保證；第 36 條 有關價格的意味保證；第 37 條 有關修理及備件的意味保證；第 38 條 製造商的明確保證

第六部 有關貨品供應保證方面對付供應商的權利

第 39 條 消費人向供應商要求補償的權利；第 40 條 有關可接受品質意味保證的例外；第 41 條 貨品不符合保證時對付供應商的選擇；第 42 條 滿足補救一項不符合的規定；第 43 條 拒絕貨品權利的喪失；第 44 條 主要性質的不符合；第 45 條 拒絕貨品的方式；第 46 條 消費人對退款或更換的選擇；第 47 條 租購合約下的損失評估；第 48 條 陳述的責任；第 49 條 承讓人及金融業者的責任

第七部 在貨品供應保證方面對付製造商的權利

第 50 條 消費人要求製造商補償的權利；第 51 條 要求製造商補償權利的例外；第 52 條 貨品不符合保證時對付製造商的選擇

第八部 有關提供服務方面的保證

第 53 條 有關合理謹慎及技藝的意味保證；第 54 條 有關適合特殊目的的意味保證；第 55 條 有關完成時間的意味保證；第 56 條 有關價格的意味保證

第九部 在提供服務保證方面對付供應商的權利

第 57 條 消費人向供應商取得補償的權利；第 58 條 有關服務方面向供應商取得補償權利的例外；第 59 條 工作及材料合約；第 60 條 服務不符合保證時對付供應商的選擇；第 61 條 取消合約權利的喪失；第 62 條 主要性能的不符合；第 63 條 施用于取消合約的規則；第 64 條 取消合約的效應；第 65 條 法庭發出附屬補償的權力

第十部 產品責任

第 66 條 釋義；第 67 條 “缺陷”的意義；第 68 條 有缺陷產品的責任；第 69 條 損失或損害責任的程度；第 70 條 其他成文法的施用；第 71 條 禁止免負責任；第 72 條 抗辯

第十一部 全國消費人諮詢理事會

第 73 條 〈全國消費人諮詢理事會〉的設立；第 74 條 理事會成員；第 75 條 主席職能的臨時行使；第 76 條 職位的懸空；第 77 條 委任的撤銷；第 78 條 辭職；第 79 條 空缺的填補；第 80 條 理事會祕書及其他官員；第 81 條 津貼；第 82 條 理事會可以邀請其他人士與會；第 83 條 行動及審訊的有效性；第 84 條 有關理事會的條例

第十二部 消費人索償仲裁庭

第 85 條 〈消費人索償仲裁庭〉的設立；第 86 條 仲裁庭成員；第 87 條 主席職能的臨時行使；第 88 條 職位的懸空；第 89 條 委任的撤銷；第 90 條 辭職；第 91 條 空缺的填補；第 92 條 薪酬；第 93 條 仲裁庭秘書及其他官員；第 94 條 公務員；第 95 條 不得起訴仲裁庭；第 96 條 仲裁庭的開庭；第 97 條 審訊的開始；第 98 條 仲裁庭的管轄權；第 99 條 管轄權的限制；第 100 條 以協議延伸管轄權；第 101 條 為使索償限于管轄權內而放棄；第 102 條 訴權不得分開；第 103 條 仲裁庭的額外管轄權；第 104 條 法庭管轄權的排除；第 105 條 易腐爛貨品的處置；第 106 條 索償通知及聆訊；第 107 條 和解談判；第 108 條 出席審訊的權利；第 109 條 審訊必須公開；第 109A 條 程序必須以書面作出；第 110 條 證據；第 111 條 仲裁庭可以在當事人缺席下採取行動；第 112 條 仲裁庭的裁決；第 113 條 向高等法庭法官請示法律問題；第 114 條 決定的理由；第 115 條 訓令及和解必須以書面記錄；第 116 條 仲裁庭決定為終結；第 117 條 不遵照的刑事處罰；第 118 條 未有規定的程序；第 119 條 欠缺格式；第 120 條 文件等的處置；第 121 條 善意作出或未作出的行動；第 122 條 有關仲裁庭的條例

第十三部 執行

第 123 條 調查的權力；第 124 條 權力証；第 125 條 有搜查令的搜查；第 126 條 無搜查令的搜查及扣押；第 127 條 被扣押物件清單；第 128 條 規定熟悉案情者出席的權力；第 129 條 審問熟悉案情者；第 130 條 口供可接納為證據；第 131 條 被扣押物件等的充公；第 132 條 被扣押物件等的保管費；第 133 條 不得起回因扣押引起的費用及損失；第 134 條 對通報者的保護；第 135 條 通報獎金；第 136 條 須被扣押物件等的消失或銷毀；第 137 條 有關通報的犯罪；第 138 條 阻礙助理統制官；第 139 條 機密情報的使用

第十四部 普通及雜項

第 140 條 收據；第 141 條 訓令遵照的權力；第 142 條 不遵照合法訓令；第 143 條 公司的犯罪；第 144 條 僱員、代理人或代理人僱員的犯罪；第 145 條 一般性處罰；第 146 條 犯罪的庭外罰款；第 147 條 提控；第 148 條 審訊犯罪的管轄權；第 149 條 官員的保護；第 150 條 條例

1999 年消費人保護 (消費人索償仲裁庭)條例

目 錄

第一部 緒論

第 1 條 簡稱及開始；第 2 條 釋義；第 3 條 規定收費；第 4 條 表格

第二部 審訊的開始

第 5 條 索償書；第 6 條 索償書的入案；第 7 條 索償書必須 蓋章及登錄在名冊；第 8 條 索償書的遞交；
第 9 條 抗辯及反索償；第 10 條 抗辯書的入案；第 11 條 抗辯書必須蓋章等；第 12 條 抗辯書的遞交；第
13 條 對反索償的抗辯

第三部 遞交

第 14 條 遞交地址；第 15 條 遞交方式；第 16 條 代替遞交；第 17 條 遞交日期

第四部 程序

第 18 條 決定聆訊日期等；第 19 條 未入案抗辯書的裁決；第 20 條 承讓索償；第 21 條 各方的缺
庭；第 22 條 和解談判；第 23 條 聆訊

第五部 雜項

第 24 條 傳召出庭；第 25 條 取消裁決；第 26 條 休庭；第 27 條 費用；第 28 條 証據記錄；第 29
條 保存審訊記錄

第一附錄

第二附錄

2002 年消費人保護 (修理廠資訊披露)條例

目 錄

第 1 條 簡稱及開始

第 2 條 釋義

第 3 條 披露有關備件的資訊

第 4 條 披露有關修理服務的資訊

第 5 條 披露的方式

第 6 條 向每一名消費人披露有關修理服務的資訊

第 7 條 處罰

(版權 © Wong See Choon 2008)

詳細內容見本社出版<1999 年消費人保護法令>(華英對照); (編號: N8, 訂價: RM60)

